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花小字第765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劉子陽

周嗣彧

被告 劉佳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,988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8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,9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,856元，並自本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,697元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」核屬擴張減縮應受判決事項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01 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部分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3日11時13分許，無照駕駛
04 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機車沿花蓮縣新城鄉193縣道
05 (以下簡稱193縣道)由南往北行駛，行至193縣道與花10縣
06 口旁欲左轉花10縣道，因左轉彎未依規定，與後方由訴外人
07 吳○○所駕駛，亦沿花193縣道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碼000
08 -0000號大型重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吳○○右側脛骨平台骨
09 折，共支出醫療費用65,697元。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
10 法賠付前開金額予吳○○。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
11 之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12 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65,697元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
13 告假執行。

1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15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6 三、本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花蓮縣警察局○
17 ○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
18 現場圖表、理賠計算書、診斷證明書、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
19 整表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花蓮縣警察局○○分局調取本
20 件交通事故全卷可參。而被告並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
21 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又系爭車禍發
22 生被告有「左轉彎未依規定」、吳○○則有「未保持行車安
23 全距離」之違規情形，原告亦認本件被告肇事責任為70%、
24 吳○○肇事責任為30%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二)、原
25 告理賠計算書分別在卷可參。本院斟酌上開肇事情形、過失
26 情節並綜合所有證據，認被告、吳○○對於系爭車禍之發
27 生，應各負70%、30%之過失比例。基此，原告既依上揭強制
28 險法規定代位行使吳○○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應負
29 擔吳○○之過失責任，經過失相抵後，原告得代位訴請被告
30 賠償之金額45,988元(計算式：65,697×70%=45,988，元
31 以下四捨五入)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。

0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
02 定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3 許，逾此部分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係依小額程序
04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
05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
06 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至原告敗訴部
07 分，假執行之聲請應併予駁回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0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林 恒 祺

11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13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4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15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18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19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0 實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22 書 記 官 陳 姿 利